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90233-00001 号

致：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洪小龙律师、徐岸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2.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3. 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已明确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

员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袁大铭个人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袁建波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股东名册；2. 查验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 查验委托出席股东的授权委托书；4.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册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二）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2,868.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94%。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已取得合法授权，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4.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

（一）表决方式及程序

在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68.10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68.10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68.10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68.10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68.10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68.10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68.10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袁大铭、袁建波、何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4.70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3,500 万元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袁大铭、袁建波、何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4.70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见证律师：

洪小龙

洪小龙

见证律师：徐岸坤

徐岸坤

2019 年 5 月 31 日